

河南省文物局文件

豫文物基〔2022〕31号

河南省文物局 关于商城县轻工业园区文物保护区域 评估工作的意见

商城县轻工业园区筹建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开展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的请示》（商轻筹建处〔2022〕12号）悉。经我局组织考古单位对所申请的商城县轻工业园区进行考古调查，现就该区域所涉及文物保护工作相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区域：本次评估区域为商城县轻工业园区整体规划范围区域，面积约1.37平方公里。其中池塘、地面硬化等0.98平方公里区域不具备考古调查、勘探条件，未开展区域评估，实

际评估面积 0.39 平方公里。未开展评估的区域待具备条件后，应及时报我局依法开展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。具体情况详见《商城县轻工业园区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报告》）。

二、经对商城县轻工业园区具备条件区域进行文物调查，区域范围内暂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，可以按项目计划依法合规实施。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地下文物，应立即停工，并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。

三、请你单位合理安排开发区相关企业的入驻时间、工程建设开工时间，保障文物保护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同时自觉接受信阳市文物行政部门监督。商城县轻工业园区建设过程中，如遇地下文物，应立即停工并及时报告信阳市文物行政部门。信阳市文物行政部门上报省文物局组织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。

附件：商城县轻工业园区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报告



抄送：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。

河南省文物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8日印发

